

中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

第五辑

下册

档案丛编

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五年

主编 马敏肖芃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五年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五辑 下册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主编 马敏 肖芃
编委 朱英 郑成林 刘凤伟 谈隽
彭宓蕾 聂良亭 熊云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五辑(上下册) /马敏, 肖芃主编。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2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ISBN 978-7-5622-4717-3

I. 苏… II. ①马… ②肖… III. 商会—档案资料—苏州市 IV. 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8792 号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五辑(下册)

(1938 年—1945 年)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合编
苏 州 市 档 案 馆

◎ 马敏 肖芃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040)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高华骏

封面设计: 李 塔

责任校对: 刘 峰

督 印: 章光琼

开本: 850mm×1168mm 1/32

总印张: 51.25 (上下册)

字数: 1285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总定价: 145.00 元 (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本辑是《苏州商会档案全宗》1938年1月—1945年8月间案卷的选粹，经校点、注释、分类后予以出版。为完整描述事件，个别史料的时间略有前后延伸。本辑内容包括：（1）商会组织沿革与各地商会；（2）发展实业；（3）劳资关系和商事调解；（4）金融财政；（5）税捐征收；（6）日伪经济管制；（7）日伪政治军事统治；（8）社会公共事业。

为保持档案原貌，本文收录文献均全文照录。其中，一些对当时政权、政党及事物的褒贬提法，以及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革命的不实之词，如“共匪”、“剿共”等，亦按惯例未做改动，一律保持原样，请读者和研究者阅读与使用时注意鉴别。此外，为保持档案原貌，原文中的用词习惯乃至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也未做改动。

凡例

1. 本辑中所有文件标题均由编者按发文者、内容、受文者、文件类型四方面拟定。
2. 原件大多无标点，由编者统一标点。
3. 文件原注和说明，一律用“（ ）”标出，置于文内。编者注用数码①②③等标示，置于页末。
4. 凡能辨明的错漏字均在该文字后以“[]”标出准确字。
5. 凡残缺或难以辨认的文字，均以“□”代替，能判断者则填入“□”中。
6. 文件时间一律使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置于标题之下。

税捐征收

一、营业税

(一) 章程办法

1. 营业税暂行条例 (附行业分类及课税标准表)

1939年12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营业税为地方收入，凡在本政府所属各省及特别市内经营商业者，均应遵照本条例完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系对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而征收，但农业不再此限。前项规定以设有一定之营业场所及制造所者为限，不得对物品征税。

第三条 凡应纳营业税之商店、公司、行栈、仓库等（以下简称商店）均应开具下列事项，请领营业税调查证。

一、营业种类、商店名称及所在地门牌号数；

二、营业人之姓名、籍贯及住所（独资营业者以店东，合股营业者以负责任经理人填入）；

三、营业资本额；

四、全年或每期营业总收入额；

五、课税标准及税率；

六、每年应纳税额；

七、每期应纳税款数目。

前项调查证每年或每期换领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费用。凡免税之商店仍须按照本条规定申请该管征收机关，请领免税调查证。

第四条 营业调查证及免税营业调查证，应由各商店悬挂于店面易见之处，以便稽查，并不得转卖、让与〔予〕或贷用。前项调查证如有遗失，应向原征税机关呈报补领，并缴纳手续费二角。

第五条 商店应备下列帐〔账〕簿随时听候营业税征收机关派员调查。

- 一、购造货物簿；
- 二、售出货物簿；
- 三、银钱收付流水簿；
- 四、每月结帐〔账〕总登簿；
- 五、每年结帐〔账〕总登簿。

第六条 营业税征收机关对于调查营业总收入额或资本额，认为不确实时，得设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评定之。前项评议委员会之组织，由各省政府或特别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纳税者利益之评议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七条 新设商店或旧店变更营业时，应申报该管征税机关请领或换领调查证。

第八条 商店歇业须于十五日以前呈报该管征税机关，并缴销原领调查证，如延不呈报缴销，仍须照常征收。

第二章 税 率

第九条 营业税税率应依下列两种课税标准由各省政府或特别市政府按照本地营业性质及状况分别酌定之。

甲、以营业总收入额为标准者，应依下列三级征收：

第一级千分之一·五；

第二级千分之二；

第三级千分之三。

乙、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者，应依下列四级征收：

第一级千分之一·五；

第二级千分之二；

第三级千分之三；

第四级千分之五。

第十条 营业税行业分类表及课税标准表另定之。

第十一条 凡前条另表漏未刊举之行业，认为有应征营业税者，由各省政府或特别市政府报由财政部酌定呈请行政院转呈维新政府核准。

第三章 稽 征

第十二条 营业税得按年、按季或按月征收，由各省政府或特别市政府酌量情形自行审定，但短期商业可一次征收之。

第十三条 营业总收额之计算应以全年总收入额为准，其按季按月征税者，照每年应纳税额数目平均摊算之。

第十四条 营业税征收期限均以定期启征之首月一日为开始，以满期末日为结束，逾期满之末日，经期前通知，尚未遵缴者得停止其营业（其按年按季征收者，满期后得展限半月，按月征收者，满期后得展限一月执行）仍追缴纳之税款。前项停止营业之商店，应于缴清款日立即准其复业。

第十五条 凡厂或公司及其所设分事务所，已由政府征收统税者，各省市不得再向其征收营业税，但推销贩卖统税货品之商行、店铺应仍征收营业税。

第十六条 凡专营盐业，已由政府征收盐税，各省市不得再向其征收营业税，但贩卖杂货之商店兼营零盐者，应仍征营业税。

第十七条 凡专营烟酒业，已由各省市征收烟酒牌税者，不

得再向其征收营业税，但贩卖物品之商店兼售烟酒者，应仍征营业税。

第十八条 营业税应由纳税者向缴收机关直接缴纳，不得由各同业公会或他人承揽包办。

第十九条 征收营业税应给予收据，采用三联式，由各主管财政厅、局制备编号印发，各征收机关加盖钤记填用。

第二十条 各省、市财政主管机关应将征收之营业税款按期公告之，并编造报告呈报财政部查核，各省、市征收营业税情形财政部得派员考查〔察〕或审核之。

第二十一条 各省、市原有牙税、当税、屠宰税及其他应依法取缔或寓禁于征之营业税，得参酌地方情形，暂照原有税率分别改征营业税。

第四章 免 稅

第二十二条 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时，其营业总收入额月计不满一百元者免税；以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时，其营业资本额不满五百元者免税。

第二十三条 维新政府及地方政府所办之公有营业免征营业税，但官商合办之营业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 不以营业为目的之合作社及贫民工厂等得免征营业税，如经营业税（征）收机关查明手续不完备或藉词影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凡交易所由政府征收交易所税者，各省、市不得向其征收营业税。

第二十六条 凡向政府缴纳收益税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之银行，各省、市不得向其征收营业税。

第二十七条 凡制造或从事农具者应免征营业税，若兼营他种物品，兼营部份〔分〕应仍征收营业税。

第二十八条 各面粉厂及纱厂所设分事务所经实业部注册有

案，而直接收买小麦、棉花确系专供本厂制粉及纺织之原料，并无贩卖营业行为者，经该管征收机关查明相符应予免征营业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市依照本条例范围订定施行细则，及遇有应请解释事项均应呈由财政部随时核定以部令行之，并呈报行政院备案，其有须经过立法程序者，仍依法呈请修正。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营业税行业分类表

第一类 物品贩卖业

甲、普通日用品类

乙、半奢侈品类

丙、奢侈品或取缔品类

第二类 制造业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类

乙、机器制造之工厂类

第三类 { 印刷出版业（依据新闻纸法令之出版业除外）
文具、教育用品类
书店、书局业

{ 运送业（包括轮渡、轮船、公共汽车、民营铁路、
转运公司、大件业等）
堆栈业（包括行栈、货栈、仓库、码头等）
第四类 包作业（包括营造厂及建筑公司等）
介绍代理业（包括广告业、经纪业、报关业等）
电汽〔气〕业（包括民营电车、电灯公司等）
洗染业（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赁物品业(包括出租人力车行、马车行、 汽车行及出赁其他物品各业)
	中西餐馆业(包括茶馆、咖啡馆等)
第五类	娱乐场业(包括游戏场、影戏院、戏院、书场等)
	照相、镶牙业
	浴堂理发业
	旅馆业(包括西式旅馆、饭店及商栈、行栈等)
	钱庄、金银号、信托业(包括信托公司等)
第六类	证券业(包括经营公债、股票、债券业 及交易所之经纪人业等)
	保险业(包括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业等)

附二：营业税行业分类课税标准表

第一类 物品贩卖业 (按营业额)

- 甲、普通日用品类 第一级千分之一点五
- 乙、半奢侈品类 第二级千分之二
- 丙、奢侈品或取缔品类 第三级千分之三

第二类 制造业 (按资本额)

-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类 第一级千分之一点五
第二级千分之二
- 乙、机器制造之工厂类 第三级千分之三
第四级千分之五

第三类

印刷出版类〔业〕	}
文具、教育用品类 (按资本额第三级千分之三)	

书店、书局业

第四类	运送业
	包作业
	介绍代理业（按营业额第三级千分之三）
	电汽〔气〕业
	洗染业
	堆栈业（按资本额第三级千分之三）
第五类	租赁物品类
	中西餐馆业
	娱乐场业
	照相、镶牙业（按营业额第三级千分之三）
	旅馆业
	浴堂理发业
第六类	钱庄、金银号、信托业（按资本额第四级 千分之五）
	证券业（按营业额第三级千分之三）
	保险业[按营业额（即保险金额）第三级 千分之三]

2. 江苏省各县营业税总复查办法

1940年7月

第一条 遵照中央明令规复，会计年度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本省各县营业税一律实施总复查，重造征收清册为各县征收营业税之根据。

第二条 各县营业税开始复查时，由厅委派复查专员会同各区营业税征收局负责办理，其复查办法应分业、按户复查，责令各商户缴验买入货物簿、卖出货物簿、银钱收付逐日流水簿、月

结总数簿、年结总数簿等类簿记，听候检查核算，必要时并得检阅上年各种簿册以及文书、货物等件。

第三条 营业税复查专员必要时得随带助理员一人至二人，同时各营业税局原有职员并得随时指定调用，协助办理调查及核算等工作。

第四条 复查商户应以全年营业总收入额及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此次复查确定后，即根据复查额改正原定税额，至遗漏各户一律补填入册。

第五条 复查时对于新设及闭歇各商户应予特别注意，如系新设应查明其开张年月日补征税款，如系闭歇应查明其闭歇年月日，即于册内开除之，以免混淆。

第六条 复查各商户确定征加税额后，即由复查员发给申报书，责令各商户依式填具，其项目规定如下：

(一) 营业字号、种类、所在地、门牌号数；

(二) 营业者姓名、籍贯、住址、店面间数、员人数；

(三) 上月营业总收入额、全年营业总收入额；

(四) 营业资本额。

第七条 各县营业税复查期间暂以一个月为限，即于奉令开办之日起布告周知，依限办竣（布告由厅颁发）。

第八条 复查各县营业税均应分别各业，依次复查，甲业查竣继以乙业。如遇有事实上不能按户复查时，得变通办理，暂向各业公会或其领袖商洽集中复查，并分别确定应加税款，详实申报填列入册。

第九条 各业申报书应分业编类，详加审查后汇订成册，以资查考。

第十条 各局复查办竣，按户改正税额后，应即分县编造二十九年营业税征收清册二份，同时并应编制各县调查应征税额统

计表粘贴于清册首页。一式两份，以一份存局为征收之根据，一份呈厅备查。

第十一条 复查期内原有税收照常征解不得间断。经此次复查所增税额于征收清册造齐后，得后各商户补征秋季税（七月份）应增税款。

第十二条 依据事变前浙省成案，复查办竣后一律发给营业税复查执照，俾各商户悬挂于营业所在地以便稽查该商户已否纳税，该项执照并不得转卖、让与或贷用。

第十三条 各商户营业税复查执照暂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每户每月纳税十元以上者发给甲等执照，随征执照费洋二元；纳税六元以上者发给乙等执照，随征执照费洋一元五角；纳税四元以上者发给丙等执照，随征执照费洋一元；纳税二元以上者发给丁等执照，随征执照费洋五角；纳税一元以上者发给戊等执照，随征执照费洋三角；纳税五角以上一元以下者发给己等执照，随征执照费洋二角。

第十四条 该项执照费收入除拨充各县应复查用费及省派复查员薪旅各费暨各种印刷品工本外，其余一律解缴省库。

第十五条 该项执照费统由省派复查员会同各区营业税征收局征存，一律制给收据并造册报厅。

第十六条 凡免税之营业仍应向该管营业税征收局申报请领复查免税执照，悬挂于营业所在地以资识别。每户随征复查免税执照工本费洋二角。

第十七条 各县复查用费由各局依据事务之繁简造具概算，分别呈厅核定之。

第十八条 各局复查用费按照核定数目请领，应俟核发支付通知后，始得在征起税款内抵解，一面随即坐支，事竣造报核销，不得先行扣支税款。

第十九条 关于复查应用之申报书、征收清册、税额统计表

及营业税复查执照等各种印刷品，统由厅制定颁发之。

第二十条 各县营业税复查办竣造具征收清册解省后，即由厅根据各县征收清册酌雇大批临时书记，集中填写营业税复查执照交局分户发给，以资统一而免流弊。

第二十条 各区复查专员会同各区局局长办理复查事项，能于限内提前办竣或增加税额超出比额者，分别给奖或升调。

第二十一条 各区复查专员会同各区局局长对于复查事项无故逾限或复查后并无增加税额者，分别罚俸或撤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提请省政府委员会议议决施行，并呈报财政部备案。

3. 修正江苏省营业税征收章程

1944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营业税法之规定，酌量本省营业税性质及状况订定之。

第二条 凡在江苏省境内营业者，除法令规定免税者外，应依照本章程征纳营业税。

第三条 本省征收营业税标准以营业总收入额及营业资本额两种为限（前项营业总收入额之计算，应以全年总收入额为标准；其营业资本额之计算，无论固定或流动，凡实际上供营业之用者，均以营业资本论）。前项课税标准表另定之。

第四条 凡贩卖物品不问批发或门市，一律照章征收。

第五条 营业税不得征收附加税。

第六条 凡在本省境内营业者，应开具下列（一）至（四）